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827號

上訴人 林鴻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巷0弄  
00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建宏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23日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6,56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書記官 林彥丞